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改名申請書															
當原	用用	事 姓	人名	王大明	擬 改	. 用 如	生名	王金	全城						
出	生	日	期	民國 70 年 3 月 9 日	國 民統 -	,身分 - 編		J 1	0 (0 1	1 2	3	4	5	
户	籍	地	址	新竹市北區 客雅 里 3	鄰	大	雅	路	-(街)	100	號				
	更改原因(法令依據): □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,姓名完全相同。 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) □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) □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户籍六個月以上,姓名完全相同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) 改名者現戶設籍日期: 年月日日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) □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) ☑字義粗俗不雅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前段)依本款改名者以三次為限,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,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此次改名為第22次改名。 □音譯過長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中段)依本款改名者以三次為限,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,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此次改名為第2次改名。 □特殊原因。(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後段)依本款改名者以三次為限,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,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此次改名為第2条改名。														
申	前	丰月	人	王大明(簽章)		事人關係	當	事人之	2		本人 父母 法定(弋理	人		
電			話	0933456789	申請	日期	民	國 00	0 年	- 00	月	00)	日	
註二註三	註一、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姓名文字未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等 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,不予登記。(姓名條例第2條) 註二、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名父母不能同時申辦者,請附母或父同意書。 註三、本人申請改姓、名或姓名時,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、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、 父或母姓名更改,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。(姓名條例第12條) 註四、如已有申請自然人憑證應自改名登記完成後第3個工作天起,重新親自辦理自然人憑證。														
審	□現戶籍謄本 □出生記事謄本 □初次設籍謄本 審 查 文 件□同姓名者之戶籍謄本 □ 法務部刑事資料 □其他:														
審	查点	意 見		□駁回 □核准		承	辨	人		審	核法	快行			